

# HUANBAO 环保之窗

## 环保部:重金属污染将终身追责

### 环保部切实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近期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引发的铅污染事件呈高发态势,严重威胁群众健康,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切实加强铅蓄电池(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含电极板)、组装、回收)及再生铅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保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国家环保部专门就有关工作作出专题部署。

环保部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新建涉铅的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的铅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进一步规范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完善基础工作,严格企业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采取严格措施整治违法企业。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宣传力度,把回收废铅蓄电池变成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尤其,环保部明确,要建立重金属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对于发生重大铅污染以及由铅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地区,将对该地区所在地级市实行区域限批,暂停该市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对造成环境危害的肇事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停止排放污染物。因重金属污染造成群发性健康危害事件或造成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要依法对造成环境危害的企业负责人及相

关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要从企业的立项、审批、验收、生产和监管各环节,依法依规对当地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实施问责,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其三年内环保系统评先资格。今后凡发生重金属污染事件的地区,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应承担领导责任。凡发生重大铅污染事件以及由铅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生态建设示范区,一律立即撤销其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生态建设示范区称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通讯员 梁玉富)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出台

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近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制定了《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予以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共八章,分别为总则、一般规定、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管理、检验检疫与海关手续、监督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的特别规定、罚则和附则等部分,本办法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本办法所称固体废物进口,是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活动。本办法适用于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活动。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进口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进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信息共享,协调处理固体废物进口及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事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举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监管程序和进口固体废物造成污染的行为。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本办法实施前根据各自职责发布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通讯员 梁玉富)



「镜头看生态」

生趣

##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一条 建立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

曹娥江流域水质和水量状况、企业超标排放和违法行为查处、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排污权交易及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进展、有关主管部门和地区的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结果等信息,由绍兴市曹娥江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在门户网站或者通过其他公共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或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河道内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的,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待续)

### 政策点击

## 党员干部示范带头彰显榜样力量

为充分发挥机关党员干部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县环保局近日就开展“文明创建我带头”教育实践活动作出专题部署。

活动以发挥机关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提高市民素质和环境质量为目的,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教育为重点,启发引导广大市民强化文明意识,告别不文明行为,以进一步形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为迎接省级文明县城复评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活动内容上,将开展充分的自查自纠。组织党员、团员机关干部对照省级文明县城测评体系中“公共场所道德”、“市民交通行为”等有关项目及其标准,重点开展不文明行为自查自纠活动。通过查找影响机关党员干部形象的不文明陋习,督促机关干部严格规范个人行为;在此基础上,开展学习讨论。开展科普知识、健康生活、文明礼仪等进机关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带头学习科学文化、卫生健康、文明礼仪等方面的新知识,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积极探索改善市民行为习惯的新举措、新方法,利用周一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开展“我眼中的文明与不文明”讨论活动,围绕“当前我县存在哪些与文明城市创建不和谐的不文明现象”等议题展开讨论、献计支招;同时,开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礼仪、文明行为、文明交通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推广,引导人们从自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使文明成为习惯;积极参加城区薄弱路段和认养绿化带环境卫生整治,配合社区搞好治安巡逻、环境宣传等工作,做好文明劝导员,纠正公共场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践踏花草、破坏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在城区主干道路口开展交通协管、维持秩序、扶老携幼活动,劝阻车辆乱停放和乱穿马路、闯红灯等交通违规行为,倡导市民文明出行。同时,根据环保实际,在社区绿化认养带设立公示牌,进一步发挥机关党员、干部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通讯员 梁玉富)

## 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周报

监测日期	2011年5月16日-2011年5月22日		
空气污染指数(API)	61	首要污染物	可吸入颗粒物
空气质量级别	II	空气质量描述	良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周平均值(mg/m3)	0.023	0.035	0.071
空气污染分指数(API)	23	22	61

##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的通告

今年中、高考即将来临,为保证中、高考期间(5月31日至6月16日)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考试和休息环境,防止和减少噪声干扰,现就中、高考期间有关噪声管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止夜间建设、建筑施工许可审批,除抢修、抢险须报县环保局批准允许作业外,各建设、建筑施工单位自每日十九时至次日七时止一律停止夜间施工,在初、高中学校周围100米范围内的工地白天停止打桩、砼作业、电锯等产生高噪声和干扰学习的施工作业;6月7日至8日、6月14日至16日,在考场周围的单位和个

人,必须停止可能产生噪声而干扰考生考试的生产、生活等活动。

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必须严格控制音响音量,边界噪声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在居民较为集中的地带和学校附近,每日二十二点以后停止产生噪声的营业活动。

三、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禁止夜间在居民集中区装卸货物。

四、防止露天娱乐和集会等活动噪声扰民。

- 五、严格控制机动车辆喇叭噪声扰民。
- 六、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  
1.工业类噪声:县环保局 12369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县行政执法局 96310 县文广局 12318  
3.建筑施工噪声:县行政执法局 96310 县建管局 86025711  
4.拆迁、市政道路施工噪声:县行政执法局 96310 县建设局 12319  
5.露天娱乐、集会、机动车喇叭噪声及其它社会噪声:县公安局 110  
6.商业经营性活动中的设备产生噪声

夜市、夜排档经营噪声:县行政执法局 96310 县工商局 12315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昌县公安局  
新昌县公安局  
新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新昌县建设局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昌县教育局  
新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